

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宁建价字〔2016〕41号



关于简化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备案申请要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市自2015年12月1日开展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以来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目前受理情况良好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、减轻企业负担、提高办事效率，经研究，我处决定对《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》（宁建价字〔2015〕29号）文中要求的办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申请要件进行简化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原《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》中第六条要求申请备案时在网上填写《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施工

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（协议书部分）、竣工结算审定单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的扫描件。现在简化成申请备案时在网上填写《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申请表》，并仅需要提供“竣工结算审定单”和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”两个要件的扫描件。

2、本通知内容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。《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》（宁建价字〔2015〕29号）文中对备案的其它要求不变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16年10月31日

